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葉清燕
葉清麗
葉諭蓁

被告 大隆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崇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訴請：1.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「討論案一：停止營業案」之決議應予撤銷；2.被告於114年9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「議案一：114年11月1日停止營業」之決議應予撤銷，有起訴狀可憑。

(二)本件兩造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為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其就114年9月13日、同年月20日股東會所為決議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以同法
02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而同定
03 為165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
04 計算為3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
05 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。

06 二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7 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核定
08 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
09 萬0,11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洪儀君